

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基金來源原列 255 億 9,619 萬 5,506 元，基金用途原列 26 億 4,347 萬 2,853 元，來源及用途互抵賸餘 229 億 5,272 萬 2,653 元，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原列 64 億 6,559 萬 4,883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294 億 1,831 萬 7,536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資產、負債及淨資產之查核

資產原列 294 億 4,572 萬 4,200 元，負債原列 2,498 萬 6,651 元，淨資產原列 294 億 2,073 萬 7,549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230 億 7,642 萬 8,935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67 萬 2,469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230 億 7,575 萬 6,466 元，加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6 億 9,695 萬 4,129 元，計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7 億 7,271 萬 595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收入支出之查核

收入原列 255 億 9,619 萬 5,506 元，支出原列 26 億 4,373 萬 9,444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229 億 5,245 萬 6,062 元，加計期初淨資產原列 64 億 6,828 萬 1,487 元，計有期末淨資產 294 億 2,073 萬 7,549 元，均予照列。